

# 包头市东河区白银湖、庙沟下游防洪排涝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20020260508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东河区白银湖、庙沟下游防洪排涝建设项目（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902.0006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白银湖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内容为：库区清淤3.58万m<sup>3</sup>、新建围堤护岸总长度为1.530km、在白银湖西南角布设浮船泵站1座，总装机功率400kw,泵站设计流量0.83m<sup>3</sup>/s,排水管道总长为2.54km,设计管径为DN800,排水规模6.57万m<sup>3</sup>/d,接入已建项目排水管道排入南海湿地、新建南海子村排涝管线0.3km,设计流量0.067m<sup>3</sup>/s,管径为DN300、庙沟下游新建移动式泵车1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东河区白银湖、庙沟下游防洪排涝建设项目（EPC）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东河区白银湖、庙沟下游防洪排涝建设项目（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资质。2、主要负责人要求：①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水利水电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②拟派本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3、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1 17:00:00到2026-05-16 23:59:59。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



